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修订）

常纺院保字〔2022〕2号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高等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校园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根据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条 社会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包括涉及师生和社会人员（包括学生家长）组织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罢教、罢工、静坐、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和学校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稳定的事件；学生群体斗殴事件；其他危及学校安全和稳定的事件。

第二条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校内的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或区域内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

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三条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以及由自然灾害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第四条 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内外涉及师生的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溺水事故；校园高空坠落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危化品安全管理造成的事故等；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

第五条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广播、有线电视插播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和计算机应用系统安全运行的事件；学校各部门被国内、国外各级各类传统媒体（报纸、广播、电视、杂志）及网络新媒体刊登的有对学校社会声誉、教学秩序、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对学校师生生活、工作、学习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等突发舆论事件。

第六条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教育部系统组织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和学校各种考试，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以及由此引发的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

第七条 学生心理危机类突发事件。主要指学生遇到重大心理影响事件，情绪剧烈波动或引起认知、情感、行为发生改变，

而又暂时无法应对的心理反应。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八条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坚持学校党政的统一领导，成立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有序协调、正确应对、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第九条 分级负责。发生突发事件后，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学校党政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处置办法，各部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作为本部门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充分调动部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依据本办法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十条 预防为主。立足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矛盾、问题和隐患的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决策、早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避免不良影响，防止造成学校秩序的失控和混乱。

第十一条 群防群控。发生突发事件后，各部门、二级学院领导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发挥党员干部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

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区分性质。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根据不同事件的性质，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适时、准确地运用政策法律武器，避免和防止违法处置及其他侵权行为的发生，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第十三条 因势利导。对突发事件，要时刻保持高度的警觉，从稳定发展的大局出发，抓主要矛盾，因势利导，及时妥善处理问题和纠纷。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非政治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化矛盾、扩大事端。

第十四条 善后恢复，慎重定性。在后期处置中尽快查清事件的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及时督促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分清情况，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一时难以定性的不轻易下结论，以免激化矛盾。事件结束后，学校对引发事件的原因和问题进行反思，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出现反复。对违抗指令、玩忽职守、渎职懈怠而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部门和个人，要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要依法依规。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

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置，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协助政府机关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十六条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校领导

成 员：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人事处、工会、保卫处、后勤保障部、信息服务中心、国际学院（外事办公室合署）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七条 职责

（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编制、修订全校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进行业务指导、协调专业培训、组织管理及监督检查；负责日常校园突发事件报告、信息沟通与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决策、组织、指挥校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校外相关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争取支持；根据需要召开干部、教师和学生会议，通报情况，宣传政策，统一思想；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教育厅和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党政办公室：负责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发布和校内力量调集工作，协助校领导处理有关工作。

（三）党委宣传部：负责事件对外信息发布口径的拟定、媒体报道扎口工作、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及处置。

（四）保卫处：负责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的编制和修订；校园秩序管理和现场保护、事件调查、协查工作，必要时做好与公安的联络工作。

（五）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学生突发事件的相关工作；负责个体、群体的心理干预、疏导工作。

（六）教务处：负责教学秩序管理工作。

（七）人事处、工会：负责教职员工的正常工作秩序的维护。

（八）后勤保障部：负责校内及时进行相关现场维护处理、人员抢救，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与校外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疾控、医疗供电、水、气等单位的联络工作。

（九）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负责本学院、本部门力量组织、事态平息、事件调查、善后处理和安全稳定等相关工作。负责广泛收集和及时了解师生思想动态，密切注意和切实掌握可能引发事端的隐患，发现苗头，及时报告，组织力量，深入跟踪，力争把矛盾化解在本单位；按照与学校签订的“安全责任协议”要求认真落实责任。

（十）信息服务中心：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学校校园网络的运行，协助党委宣传部进行舆情监测及处置。

（十一）国际学院（外事办公室合署）：负责处置突发事件中留学生或外籍教师中相关工作。

第四章 专项工作组职责

第十八条 专项工作组是负责完成某项具体工作任务的机构，其机构组建及主要职责是：

第十九条 协调工作组：组长由学校党政办主任担任，根据领导小组指示组织协调实施抢险救灾工作，维持抢险救灾秩序；向上级机关上报抢险救灾信息，与周边单位沟通、协调，争取支持，防止事态蔓延。

第二十条 保卫工作组：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成员由保卫处人员及保安队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根据领导小组指示及党政办公室的安排，对校园楼栋、门房、交通等实施强制控制措施。如：实施区域警戒、交通管制、出入登记等；根据命令，组织实施抢险救灾、组织人员疏散、维持秩序；与上级公安机关及周边单位沟通、协调，争取支持，防止事态蔓延和校外人员进校侵扰。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工作组：组长由学生工作处处长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处副处长、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学生工作处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按照领导小组指示及党政办公室安排，召开学生干部、学生党员会议，通报情况，宣传政策，疏通引导，防止事态扩大；有针对性地对主要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和说服教育，动员组织其所在单位领导、老师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联系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工作；组织学生配合公安、保卫等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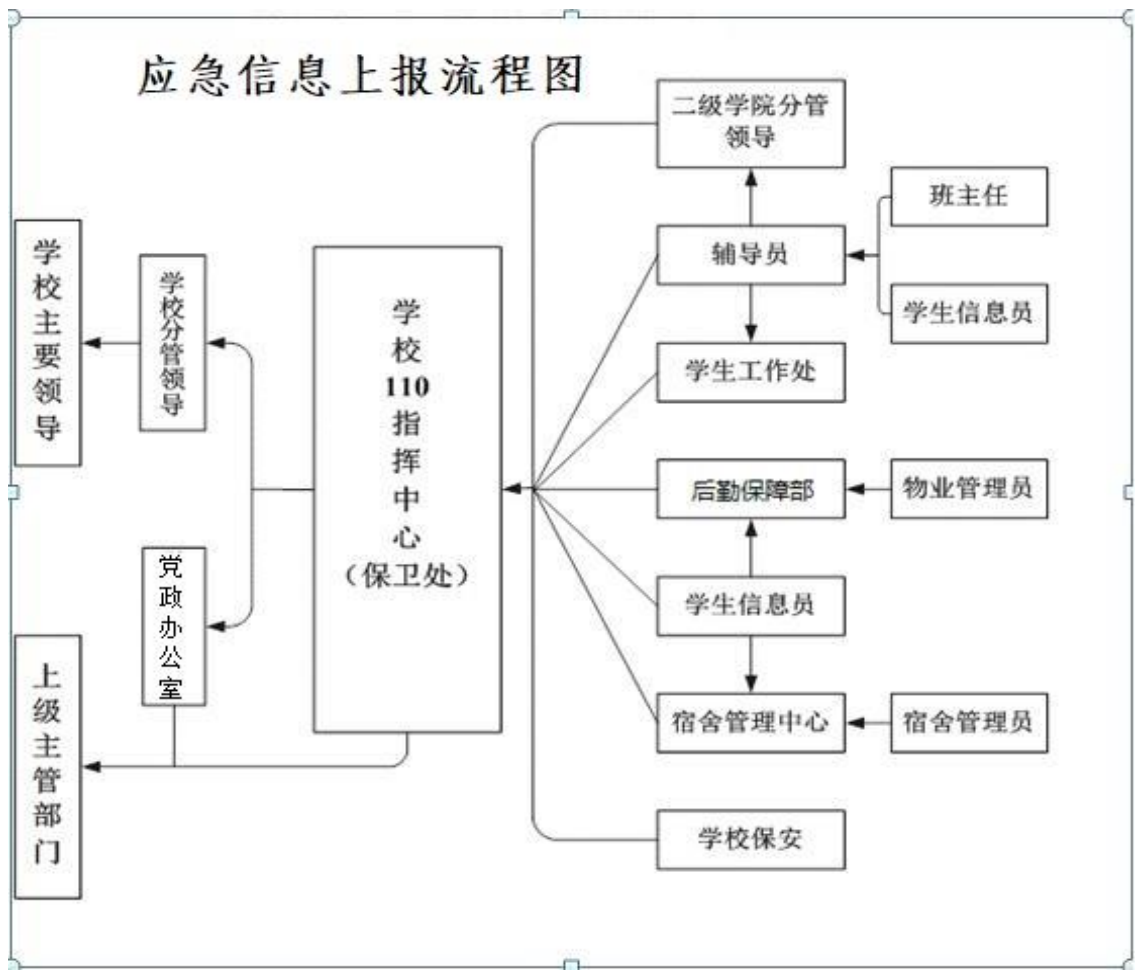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信息发布组：组长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其他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设置公开的信息发布渠道，如校园网、校内电视广播等，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负责接待媒体采访，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对外发布信息；

加强信息监督检查，杜绝不实报道，正确处理不良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后勤工作组：组长由后勤保障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后勤保障部各科室负责人组成，职责是：保障校内水、电、气、餐饮等正常供应；及时提供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类材料和物资；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救灾救护工作；积极与相关单位联系，保证伤病人员得到及时救治、重大设备故障及时维修等。

第五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二十四条 预防预警信息（不同类别，如公共卫生类的应急处置建议分类确认信息上报流程。）。全校各部门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送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应急信息报送系统。应急信息上报流程原则上为：



第二十五条 信息上报的主要内容：

- （一）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 （二）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三）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
- （四）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 （五）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 （六）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第六章 社会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二十六条 社会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学校从实际出发，根据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 4 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I 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其它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二）重大事件（II 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微信和 QQ 等社交平台”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其它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三）较大事件（III级）：校园内出现各种涉稳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并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件；其它视情需要作为III级对待的事件。

（四）一般事件（IV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师生或社会人员（包括学生家长）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其它视情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第二十七条 应急响应

（一）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向省教育厅、市公安机关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办法，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将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和市人民政府。

学校各相关部门要全力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省市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学院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学生会以及

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和学生宿舍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针对师生和学校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执行。

（二）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处置办法，并按规定报告省教育厅和市相关部门。根据事件起因，由分管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化解矛盾。具体工作参照特大事件处置方式。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三）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处置办法。事件由涉事单位党政负责人负责处理，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予以协助。具体工作参照特大事件处置方式。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四）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保卫处、相关二级学院、部门应立即派人员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同时，报告分管校领导，通知涉事部门认真化解矛盾，及时解决、消除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事件发生后，善后处理工作主要由涉事部门负责，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第二十八条 处置工作注意事项

（一）保证信息畅通。实行及时报告制和学生主要信息共享互通制。

（二）讲究工作方法。一是要区分性质、依法依规、讲究策略，立足于争取大多数人，立足于缓解矛盾，立足于防止发生连锁反应，立足于迅速控制事态；二是要适时准确运用政策法律武器，必要时可邀请学校法律顾问提供咨询，参与处理；三是要做好相关证据、材料的收集和存档；四是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善后与恢复

（一）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二）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学生因心理疾病自杀、交通事故伤亡、身体疾病正常死亡等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环境等隐

患问题，积极做好学生及家属的思想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以及学校办学、建设工程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认真调查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四）事件结束后，学校相关部门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工作局面，防止事件反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进行汇总整理，起草总结分析报告，经校领导审定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七章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三十条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学校实际情况，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IV 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二）重大事件（I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三）较大事件（Ⅲ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四）一般事件（Ⅳ级）：对有关个人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师学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

第三十一条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一）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办法，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报警，同时按信息上报流程逐级上报。分管校领导和保卫处及涉及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和灭火工作；在消防队伍赶到现场后，提供施救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后勤保障部要根据需要，立即采取切断电、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灾后要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3、校卫生保健中心要迅速参与抢救伤病员工作，将伤员就近送医。

4、保卫处要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二）人员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及各学院要做好大型集体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

挤踩踏事故发生；

2、学校发生人员拥挤踩踏事故，保卫处和相关部门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根据情况联系公安部门和医疗急救120报告求援；同时按信息上报流程逐级上报。

3、学校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处置办法，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组织卫生保健中心医生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

4、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第三十二条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一）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分管领导和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同时按信息上报流程逐级上报。

（二）保卫处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三）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保卫处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四）保卫处要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

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一）保卫处要会同校内的危险品存放单位，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办法；

（二）校内的危险品存放单位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设置污染区；同时按信息上报流程逐级上报。

（三）保卫处和危险品保管部门要联系政府环保专业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四）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五）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校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和办法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地方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六）危险或危害排除后，相关部门要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第三十四条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一）学校内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领导和保卫处、师生所在部门领导、卫生保健中

心的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同时立即向校外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同时按信息上报流程逐级上报。

（二）保卫处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目击证人；

（三）保卫处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由校外事办按规定报告上级外事部门。

第三十五条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一）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制定专项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和办法，遇有学生、教工死亡或受伤等情况，校卫生保健中心要做好伤病员抢救工作；同时按信息上报流程逐级上报。

（三）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维护现场秩序，根据活动现场的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并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四）学校有关领导和保卫处以及活动组织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

第三十六条 校园非正常死亡事故处理办法：

（一）学校内发生非正常死亡事故。第一现场人立即报“120”和“110”，组织抢救，负责保护现场，同时按信息上报流程上报。学校领导和保卫处、卫生保健中心、相关部门领导要在第一时间

赶到现场。

(二)保卫处立即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有效保护好目击证人。组织了解死亡人员身份,控制死亡人员居住场所,保护好死亡人员相关物品。

(三)保卫处协助公安部门及调查事故情况。

(四)学校立即启动本办法,成立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章 重大自然灾害

第三十七条 主要包括:地震、水灾、雷电、地质等灾害以及由此诱发的各种次生及衍生性灾害。

第三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实际,及对学校教学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Ⅰ级至Ⅲ级。

(一)Ⅰ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二)Ⅱ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三)Ⅲ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损害的。

第三十九条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一)Ⅰ级事件的应急反应:领导小组立即运作,在学校和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协助组织、指挥灾区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二)Ⅱ级事件的应急反应:领导小组向省教育厅和当地政府迅速报告灾情,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

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同时，了解灾情情况，及时向省教育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灾情和工作情况。

（三）Ⅲ级事件的应急反应：Ⅲ级事件发生后，学校负责收集本校内发生的灾情，及时向省教育厅和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

第四十条 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学校在属地救灾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一）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后勤保障部充分利用校内可用资源，调集工程机械和机具，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工作，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抢救受灾人员。

（二）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卫生保健中心配合医疗救护机构运送和抢救伤员；配合防疫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三）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后勤保障部协助校外单位恢复被毁坏的校内道路、电力等有关公共设施；信息服务中心联系电信运营商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

（四）粮食食品物资供应：后勤保障部联系有关单位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校内受灾师生的生活必需品供应。

（五）受灾师生安置：办公室、工会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受灾人员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六）维护社会治安：保卫处负责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

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七）消防：保卫处负责采取自救和配合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八）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保卫处负责对本校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设置隔离区，并加强监控，党委宣传部牵头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情绪，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九）灾害损失评估：办公室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十）接受援助：办公室、工会协助政府民政部门接受社会各界提供的紧急救援。

（十一）宣传报道：党委宣传部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进程以及救援进度等有关信息。协助民政、经贸、外交等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灾情，以及根据受灾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需要呼吁社会提供援助，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援助捐款总金额等。

（十二）涉外事务：外事办负责对涉及留学生受灾人员的，需按国家外事规定做好领事人员和家属的接待工作。

第九章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校内的公

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或区域内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四十二条 发生食物中毒：当就餐（消费）者反映就餐后出现恶心、呕吐等不适症状以及疑似其他食品安全事故时，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分级第一责任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迅速采取以下行动：组织对伤病人员进行救助，及时联络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保护现场，包括可疑食品、呕吐物，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在两小时之内向武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隐瞒、拒绝；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结束后，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对可疑中毒食物和接触过可疑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针对不同污染物使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

第四十三条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按照不同类型传染病启动相应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卫生保健中心发现或从上级接报传染病疫情后，2小时内分别报告后勤保障部部长、武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知师生所在单位等；后勤处处长立即汇报分管院领导和保卫处；视情况在上级疾控中心指导下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治疗，将相关人员送至指定医院检查。卫生保健中心指定人员对涉疫场所消毒，协助疫情调查等。

第四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团委、工会和二级学院等做好师生心理疏导工作，要求师生配合调查、医学检查及治疗，确保师生心态和情绪稳定。

第四十五条 根据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疾控中心的指令，保卫处采取保护现场、对涉疫区或整个校区设置警戒区，进行封闭式管理。

第四十六条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的指示和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及专家建议，学校要及时跟进，配合进一步加强卫生防疫措施。

第十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宣传部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信息服务中心负责监测校园网运行。

第四十八条 处置程序启动：一旦发生网络灾害，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和办法，进入处置程序。

第四十九条 执行和处置：按信息服务中心《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试行）和党委宣传部《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突发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第五十条 考试突发事件是指在学校进行的各类考试在试题命制、印刷、运送、保管、施考、评卷等环节出现的失密、泄密和违规事件。本办法的实施由考试组织部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考试主要包括：（1）学校组

织实施的全校期中、期末考试；(2)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考试主管部门委托学校实施的各类教育考试；(3)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4) 自主招生考试 (5) 省市主管部门等组织的各类职称、职业技能、选拔考试。

第五十二条 事件等级的确认与划分

(一)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分为两个等级：重大事件、一般事件。

(二) 重大事件包括：

1、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交通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

2、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私自提前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泄密；

3、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4、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三) 一般事件包括：

1、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

2、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考题出现明显错误；

3、语言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语音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

4、机（网）考过程中，考点突然停电；

5、机（网）考过程中，计算机出现病毒和软件故障，或者局域网出现中断、病毒和软件故障等；

6、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

第五十三条 预防与预警机制措施

（一）发现试题泄密和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出现违规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考试主考领导汇报，不得拖延；

（二）考试主考人立即向应急处理工作组汇报，并按相关预案、办法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

（三）应急处置工作组在事件发生后及时按规报省考试院、或省市主管部门；

（四）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报送工作要求

（一）考试试题泄密、违规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等情况；

（二）考试试题泄密、违规突发事件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三）相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四）校内外公众、媒体各方面的反应；

(五) 事情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六)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应急处理措施及办法

(一) 因试题泄密、考试实施违规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有关文件和上级部署，宣布考试延期举行，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宣传、安抚、善后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二) 试卷在存放点被盗泄密，及时通报公安机关追查和采取措施，并派工作人员协助公安部门及时破案；

(三) 试卷在运送途中发生意外情况泄密，应迅速通报公安机关，并请求增派警力保护现场，采取措施，隔离有关人员，全力保护试卷安全，防止泄密范围扩大；

(四) 考场错发试卷，及时收回试卷，并妥善安排好已阅试卷的考生，直至该科试卷考试结束，避免试题泄密。

(五) 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玩忽职守，致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等违规情况的，要做好试卷清点，发现遗失的，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全力追回，并派有关人员配合追查工作。全力保护其它试卷安全，对无法追回试卷涉及的考生，做好补考工作；

(六) 发生大范围的群体舞弊，及时会同省、市巡视人员处理，同时紧急通知省教育厅、省市招考办或省市主管部门。

(七) 考生考场滋事扰乱考场秩序，会同巡考人员及公安人

员及时制止处理。

（八）在泄密、违规案件破案前，及时会同党委宣传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闻媒体对泄密有关情况的报道和炒作；

（九）破案后，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二章 心理危机事件处理

第五十六条 心理危机干预指采取紧急应对方法帮助危机者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症状缓解和持久消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第五十七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如发现心理危机学生，则立刻启动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第五十八条 发现危机者应将危机学生情况迅速上报，建立阻控系统，将心理危机学生与引发危机的人、事、物或情景等刺激物进行阻隔，消除危及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建立监控制度，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安全监护。经专家组评估与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者，二级学院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并对学生作休学处理，让家长将学生接回家或送医院治疗。在学院与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对危机学生进行 24 小时特别监护。学生返校之前，需要进行专业医疗评估之后方可返校继续学习。

第十三章 奖惩和责任

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和个

人学校将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学校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是我校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文件，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应遵照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启动实施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各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络畅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修订，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常纺院内字〔2018〕4号）同时废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月13日